

**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的议案》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黄金鑑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的履职能力。

2、未发现黄金鑑先生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

3、同意聘任黄金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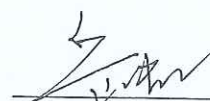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郑 鸿



马战坤



岳 虹